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超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3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华俐、裘娟萍、谢诗蕾对其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由会计师出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会计师关于会计差错的专项鉴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48,0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48,0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与修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其中 14 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制度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公告编号     |
|----|--------------------------------------|----------|
| 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37 |
| 2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38 |
| 3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39 |
| 4  |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0 |
| 5  |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1 |
| 6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2 |
| 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3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4 |
| 9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5 |
| 10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6 |
| 11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7 |
| 12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8 |
| 1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9 |

|    |                   |          |
|----|-------------------|----------|
| 14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0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48,0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超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世强律师、屠梦昀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